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流程說明

道路側溝搭排申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受理申請 | 可至桃園市政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，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送受理單位申請。 | 【(民)表1】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【(民)表2】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【(民)表3】搭排切結書【(民)表4】搭排承諾書 | 5日 |
| 2.書面審查 | 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備妥。 |  |
| 3.通知限期補正 | 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，補正審查書件。 |  |
| 4.於期限內完成補正 | 期限內資料是否補正送達。 |  |
| 5.退件 | 補件不齊或不在規定期限內補齊，退回不受理。 |  |
| 6.現場會勘 | 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安排會勘時間，惠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|  | 7日 |
| 7.須召開審查會 | 依排水量及下游環境衝擊影響決定是否須召開審查會。 |  | 30日 |
| 8.召開審查會 | 惠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，並提供意見，做為核准參考。 |  |
| 9.通過審查 | 依據排水量及下游環境衝擊影響，專家學者就其資料提供意見，做為核准參考。 |  | 14日 |
| 10.通過改善計畫 | 對於專家學者意見進行改善或提出新的替代方案，得到專家學者同意。 |  |
| 11.駁回退件 | 改善計畫不通過，退回不受理。 |  |
| 12.核准搭排申請 | 審查通過或改善計畫通過，則同意申請之排放水體排放至道路側溝。 |  | 2日 |